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 由：據報載，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小隊長李銘彬與隊員王培利，執行巡邏勤務時遭 6 名少年圍堵，其中李員遭少年用球棒毆擊，所配手槍、子彈均被搶走，究實情為何？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。

貳、調查意見

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李銘彬、警員王培益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19 日 0 至 4 時擔任便衣巡邏勤務，3 時許李員駕駛偵防車巡經土城市中央路 4 段 293 巷口，發現約 14 名青少年分乘機車高速競駛，口頭勸戒後於折返轄內中央路、龍泉路口時，遭一自小客車及多名青少年攔阻，員警於表明身分後拔槍示警並實施盤查，犯嫌張曙光竟於李員盤查同夥之際，突持球棒毆擊李員頭部，致其昏倒在地，槍枝同時落地，犯嫌張煦光趁機奪取李員槍、彈後逃離現場。本院鑑於近年來歹徒公然挑戰公權力，及員警執行勤務時受暴力攻擊之案例層出不窮，除針對個案執法程序及應變處置進行調查外，並就警察機關現行勤務支援、計畫整備、教育訓練，及檢察機關相關法令落實、修正情形、案件管考、聲請羈押、抗告等制度面事項進行瞭解，發現部分事項尚有檢討改進空間，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：

一、近年來員警執勤時，遭暴力攻擊之情形嚴重，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允宜速謀因應措施，降低員警執勤傷亡風險，相關執勤裝備如有不足者，亦應寬列經費設法補足：

查 97 至 99 年，員警執行勤務時受暴力攻擊成傷之案例多達 67 件，斲傷執法尊嚴，影響社會治安至鉅。其中不乏員警遭攻擊致死及遭槍擊成傷者：97 年

8月21日彰化縣警察局警員劉福興於執行防搶巡邏勤務時，遭犯嫌開槍射擊，右眼及腹部中槍全殘；97年9月22日高雄市警察局警員洪瑞欽執行搜索勤務時，遭犯嫌開槍射擊，肩胛骨及背部受傷；97年12月9日彰化縣警察局警員陳國欽於執行逮捕勤務時，遭嫌犯奪取配槍射擊，中彈不治死亡；98年10月7日高雄市警察局小隊長馬延德於執行巡邏勤務時，遭犯嫌持槍射擊，右側胸部中彈；98年11月9日台北市警察局警員賴智彥執行戒護通緝犯勤務，遭犯嫌以預藏之尖刀攻擊刺傷，送醫急救不治死亡；99年1月24日苗栗縣警察局警員林聖偉於執行查贓勤務時，遭犯嫌搶奪配槍射擊，子彈自右肩夾貫穿脊椎致癱瘓；99年8月11日台北縣警察局巡佐宋昌年追捕逃犯時，遭犯嫌開槍射擊，右前臂及右肩胛骨中彈等案。

本案據警政署研提策進作為，略以：①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因地制宜研擬適當之防制計畫，並由該署各駐區督察進行督導；②本案屬單一突發個案，案發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檢討勤務支援及通訊系統，該局已訂定「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」編組暨運用執行計畫；③該署鑑於員警執勤屢生傷亡案例，於96年5月制作「巡邏勤務盤查人、車標準作業程序及要領」電化教材，另就勤務中可能發生之狀況，彙編案例教材，供員警常年訓練及主官（管）勤前教育施教參考，另於本案發生後，於99年12月21日函發各警察機關員警執勤安全電化教材。④相關法令如警察職權行使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，及執勤之標準作業程序均屬完備等語。另據警政署相關主管人員於約詢時表示，經檢討員警易遇襲之時段及地點難以預先研判防範，故事前防制作為仍應著重於強化員警應變能力之教育訓練，各警察機

關事後處理之勤務指揮、線上支援、無線通信系統，經檢討均足以因應員警遇襲之突發狀況等語，然亦坦承：本件執勤員警王培益僅畢業一年多，經驗及應變能力不足云云。復據新北市警察局反映：目前警察單位雖配發有手持之蒐證錄影器材，然因勤務性質不同，難於執勤時均架設於巡邏車上，建議爭取預算於警車上加裝行車紀錄器等語。

按員警之經驗、觀念及團隊合作，攸關危機處理之成敗，由前揭案例整體觀之，員警執勤時遭暴力攻擊而危及其生命之數字居高不下，已非零星突發個案，亦非僅肇因於其警覺性欠缺或未依勤務紀律等個人因素可以解釋。警察機關長期以來之勤務運作、警力支援、通訊聯繫、警械使用及執勤訓練，自難謂無不足之處。警政署為全國最高警政機關，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執法尊嚴，允宜採行更具體措施，由事前防制、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等不同面向，重行檢討，多管齊下，鞏固員警正確使用警械之觀念，強化其經驗判斷及實戰之臨場本能反應能力；在勤務編排及警力支援方面，亦應督導各警察機關因地制宜釐訂完整之方案，落實平時演練，強化反應能力，以降低員警執勤風險，有效壓制挑釁、暴力行為，並設法解決治安狀況複雜及勤務繁重地區基層佐警年資偏低等問題。同時，為強化員警執法信心，增加蒐證能力，行車紀錄器等相關執勤裝備，如為執勤所需而確有不足者，亦應寬列經費設法補足。

- 二、法務部對於公然挑戰公權力，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行為，應落實執行其所訂頒之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」、「檢察機關處理危害治安案件及聲請羈押要點」，並應建立完整之事後管考機制，以檢討相關規定有無應修正之處：

查本件員警遭圍毆並搶走配槍、子彈乙案之涉案 6 名嫌犯中，其中有 3 位因未滿 18 歲，由少年法庭調查審理，餘 3 位被告中，2 名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，1 名被告經檢察官以新台幣 2 萬元交保；而 99 年 12 月 21 在宜蘭地區圍毆襲警乙案之涉案 11 名嫌犯，檢察官均以新台幣 3 萬元交保。對此，詢據法務部表示：該部對具體個案秉持不介入、不干預、不指導之原則，對於尚未偵結之案件，無從評論檢察官強制處分是否妥適等語。另有關檢察機關偵辦暴力攻擊執法人員案件之聲請羈押及偵結情形，該部表示該類案件未進行統計，無法提供案件之起訴及聲請羈押等資料。

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、第 64 條規定，各級檢察署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具有指揮監督權，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事務，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。又法務部訂頒之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」第 2 點第 17 款規定：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、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，應列為重大刑事案件。該部訂頒之「檢察機關處理危害治安案件及聲請羈押要點」第 4 點第 7 款規定：對執行公務之司法警察或公務員施強暴、脅迫，危及其生命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，審慎聲請羈押。上開要點並明定，各級檢察署檢察長對於每日之內勤案件，有該要點第 4 點之情形者，應指示值星主任檢察官協助內勤檢察官妥適處理，並對重大危害治安案件未聲請羈押者，應調卷查明是否妥適，即為處理。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後，若法院裁定駁回羈押之聲請，檢察官應儘速瞭解理由，必要時立即提出抗告。法務部對其所訂頒之上開規定自應落實執行，並建立完整之事後管考

機制，以檢討相關規定有無應修正之處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一，函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二，函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上網公布。